**潜江市精神病医院2024年食堂服务**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SXC[2023]071号**

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12

第四章 合同书（仅供参考）………………………………………18

第五章 评定办法……………………………………………………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  潜江市精神病医院2024年食堂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SXC【2023】071号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9005-2023-03591
3. 项目名称： 潜江市精神病医院2024年食堂服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24.12(万元)
6. 最高限价： 24.12(万元)
7.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特种行业（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加；
2.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城南居委会四组长渠西路34号（九七广告四楼）

3、方式：

## 现场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下列材料领取采购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报名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述资料提交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复印件不退，投标文件里也应体现）到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获取。

1. 售价：4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12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城南居委会四组长渠西路34号（九七广告四楼）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城南居委会四组长渠西路34号（九七广告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卫生院

地   址：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刘岭街4号

联系方式：15327836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城南居委会四组长渠西路34号（九七广告四楼）

联系方式：15027350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先生

电   话：1532783605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潜江市精神病医院2024年食堂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SSXC【2023】071号 |
| 3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卫生院  地 址：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刘岭街4号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15327836055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异常的公式结尾名称：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城南居委会四组长渠西路34号（九七广告四楼）  联系人：施女士  联系方式：15027350760 |
| 6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8 |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无 |
| 9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无 |
| 10 | 备注 | 供应商在开标会时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卫生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潜江市盛世鑫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报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有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6“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2020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截图复印件）；

3.4供应商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二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 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潜江市精神病医院2024年食堂服务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 **服务要求**

（一）服务方式：采取包工、包管理、不包料的方式。指包人员招聘、工资福利的发放、人员管理更换等，不包水电、燃气、菜品、配料等。

（二）服务时间：一年

（三）服务范围：满足医院员工及病人就餐，及对食品安全卫生、品种多样、实时调剂的需求

（四）服务要求及标准：

1、病人食堂开放早餐、中餐、晚餐为主，无客餐。就餐范围是：早、中、晚餐人员就餐人数约为400人正负10人左右；并负责送餐到病区，收回餐具；早餐只下面条或煮稀饭，中晚餐各两个菜。

2、医院免费提供食堂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及各种易耗品；保证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3、医院承担食堂所需水、电、气的费用和设备投入及维修费用；负责伙食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和库房管理。

4、医院负责对食堂安全卫生，伙食的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有权建议进行调整；并向公司反馈就餐人员的意见，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外包服务人员应合理利用食材、避免浪费，不得不经允许私拿院方物资，否则将给予扣款处理。

（五）工作时间要求：具体以保障医院对食堂要求的开餐时间为准。

（六）所需人员要求：

1、共需6人，50岁以下；男女不限。

2、有餐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需办理健康证。

（七）管理考核办法

1、要求每周召开一次管理例会，每月开一次管理碰头会对前期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对院方反馈意见、工作中采取的整改措施实施状况、改进意见等进行评审，落实。

2、医院将以每月填写的《考核意见反馈单》作为对供应商工作认可的依据。

3、医院对外包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及时整改，如在院方要求整改以后，服务方没有按照标准整改，院方有权按照当月服务费的 3%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书（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需方”）与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附件；

1. 甲方在磋商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2.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磋商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通知书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磋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2.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1. **评定办法及标准**

附件：评定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步骤**

**（一）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证明材料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
| 4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打印件 |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相应。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1、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不按时参加投标会的；

2、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单位采购预算的；

3、响应文件正本中没有报价或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并未说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4、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以及提供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签章的；

5、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及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次投标要求的；

6、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的；

7、响应文件中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或因其它情形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澄清有关问题**

**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由评委会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规定时间做出澄清。除按采购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三）评分细则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价格（20分） | 报价得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 20分 |
| 技术部分（59分） | 服务方案 | 评审内容：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洁工具的分类；使用及步骤；工作流程；工作时间；评审标准：方案应流程清晰、实施计划条理清楚；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针对上述5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内容满足2项评审标准得3分，满足1项得1.5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12分 | 12分 |
| 服务标准、质量保证措施 | 一、评审内容：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针对本项目服务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标准描述；（2）质量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1）合理、可操作性强（2）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对上述2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内容满足2项评审标准得4分，满足1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8分。 | 8分 |
| 管理计划 | 评审内容：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针对本项目管理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制度；公众管理制度；控烟管理制度及迎检；重大活动配合制度。评审标准：管理计划中职责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对上述4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内容满足2项评审标准得3分，满足1项得1.5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12分 | 12分 |
| 应急处理预案 | 一、评审内容：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针对本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暴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预案；（2）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二、评审标准：（1）方案科学、合理；（2）针对性强。对上述2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内容满足2项评审标准得3分，满足1项得1.5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人员配备 | 评审内容：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岗位人员安排；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二、评审标准：（1）岗位职责描述清晰且合理；（2）针对性强。对上述3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内容满足2项评审标准得3分，满足1项得1.5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9分 | 9分 |
| 供应商的承诺 | 评审内容：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针对本项目供应商的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的保证；服务有量化指标；有专人负责；有违约处罚措施。评审标准：有承诺且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对上述4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内容满足2项评审标准得3分，满足1项得1.5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12分 | 12分 |
| 商务部分（21分） | 业绩评价 | 近三年有类似业绩的，一个得3分，（以上业绩均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最多得18分，其他不得分。 | 18分 |
| 应急响应 | 应急情况承诺：承诺应急清理，60分钟(含)内到达地点的得3分，60-120分钟(含)内到达地点的得2分，120分钟以上到达地点得1分，其他不得分。 | 3分 |

**（四）确定中标人**

按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说明：**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算术复核并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录

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 附件1

## 磋商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3)。

14、磋商供应商信用书（附件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2

##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3

##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4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5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6

##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7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 附件9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2**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6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附件13-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3-3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 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14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0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